
市政府提案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提案

第 1 號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教育部核定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營造休閒運動環境－高雄市立運動場館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107 年度補助款及配合款合計 2,339 萬 5,764 元整，擬先行墊支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7.5.17 高市會教字第 107000102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教育部核定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營造休閒運動環境－高雄市立運動場館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107 年度補助款及配合款合計 2,339 萬 5,764 元整，擬先行墊支執行案。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1 月 23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03551 號函辦理。
。（附件 1）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7 年 2 月 13 日第 36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三、旨揭計畫核定總經費 2,339 萬 5,764 元，教育部補助 1,637 萬元，配合款 702 萬 5,764 元，因未及納入 107 年度預算，故擬先行墊付執行。

四、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者，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並依該要點第 45 點及 46 點規定，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俟後將之列入 107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五、檢附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1 份（附件 2）

辦法：本案審議通過後，請准予先行動支，並由體育處編列 107 年追加預算或 108 年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葉銘洋

電話：02-87711520

傳真：02-27409842

電子信箱：b102@mail.s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體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體部字第10700035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工作里程碑管制表及審查意見各1份(107D002744_107D2001149-01.doc、107D002744_107D2001150-01.docx)

主旨：所報辦理「高雄市立運動場館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案，同意核定補助新臺幣1,637萬元，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體育署106年12月29日召開「106年度『營造優質友善運動場館設施計畫』申請經費補助案件第5次複審會議」決議辦理，並復貴府106年12月11日高市府體處字第10671175400號函。
- 二、旨揭計畫經貴府規劃於中正技擊館、鳳山運動園區體適能中心及國際游泳池等15處游泳池購置無障礙設施設備，所需經費新臺幣（以下同）2,339萬5,764元，既經貴府評估有助完善無障礙運動環境，本部原則尊重，同意補助1,637萬元。
- 三、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本部體育署得依各地方主管機關轄內申請計畫執行成果



體育處 1070124



10770087000



裝

訂



線

及行政作業辦理績效調整補助比率上限。貴府財力級次為第3級，旨案補助比率不得超過工程總經費70%，屆時辦理經費核結時，將按實際執行經費70%核撥補助經費，並依旨揭核定補助額度為限。

四、旨揭計畫各期補助經費請撥及經費核結事宜，請依作業要點第7點及第8點規定辦理，並請貴府檢附年度納入預算證明（已列入附屬單位預算者免附納入預算證明）、領據及補助經費請撥單等文件請撥第1期款491萬1,000元。

五、請於文到1個月內檢送工作里程碑管制表報本部體育署備查（格式如附件，請覈實評估填報），另請於工程定約後一個月內函送工程契約副本予本部體育署備查。如施工項目與原核定計畫內容有不符者，本部體育署將註銷補助款。

六、旨揭工程請依規定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工程管理資訊系統」完成相關登錄作業，經費來源請註明「教育部體育署」，並於每月5日前上網填報工程進度及執行情形，俾利補助案之列管。

七、為掌握補助案件執行進度，提升「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預算執行率，本部體育署定期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列管補助案件執行進度，以提升整體預算執行效能，亦請貴府務必落實管控旨揭工程執行進度，督促主辦單位加強執行效能。

八、有關後續場館設施維護管理及經費，請確實編列所需年度預算及依相關維護管理計畫辦理，如有委外營運或認養之規劃，亦請提早作業，俾接管單位可於工程完工後無縫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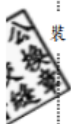
軌進駐維管；另請妥善規劃相關運動發展計畫，並落實執行，以充分運用相關場地設施，避免閒置。

九、檢附本署審查意見1份，請督導主辦單位納入後續工程設計檢討參辦。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體育處、本部體育署主計室、運動設施組(均含附件)

2018-04-24
交11:22:17章



裝



訂

線

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體育處)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高雄市立運動場館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	16,370,000	7,025,764	23,395,764	教育部	107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度補辦預算
總計	16,370,000	7,025,764	23,395,764		

第 2 號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鳳山運動園區設施改造計畫」市政府自籌經費 1 億 1,963 萬 4,000 元整，擬先行墊支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7.5.17 高市會教字第 107000102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鳳山運動園區設施改造計畫」市政府自籌經費 1 億 1,963 萬 4,000 元整，擬先行墊支執行案。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府 107 年 2 月 13 日第 36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旨揭計畫總經費需求原估列 3 億 6,828 萬元，本府 104 至 106 年 10 月間多次向教育部體育署爭取經費，在未獲同意補助之前，為配合園區整體設施改造完工工期，爰 106 年 2 月 24 日本府同意「由市庫墊付之程序辦理，俟中央核定後再予轉正」先行墊付 1 億 9,158 萬 5,000 元，並於同年 5 月 16 日經高雄市議會同意在案（附件 1）。
- 三、教育部體育署 106 年 11 月 9 日同意「補助 1 億 8,000 萬元為上限，且補助比率不超過工程總經費 50%」（附件 2），該項補助經費業於 106 年 5 月完成墊付程序。
- 四、本案因工程、安全及符合現行法令之需，須辦理至少二次建築及機電變更設計，爰修正計畫總經費為 3 億 6,934 萬元（附件 3），其中體育署補助 1 億 8,000 萬元、比率 48.74%，符合該署不超過工程總經費 50%之補助規定，另 6,970 萬 6,000 元由 105 及 107 年度預算支應，餘 1 億 1,963 萬 4,000 元由本府自籌，因未及納入 107 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以因應整體工程預計於 107 年 11 月完工。
- 五、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6 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者，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並依該要點第 45 點及 46 點規定，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俟後將由體育處列入 107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 六、檢附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1 份（附件 4）

辦 法：本案審議通過後，請准予先行動支，並由體育處編列 107 年追加預算或 108 年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附件 1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議會 函

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156號
聯 絡 人：姜愛珠
聯絡電話：07-7470171#357
E-Mail：@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高市會教字第1060000998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鳳山運動園區設施改造計畫」第一期工程經費（工程款、監造費項目）約 1 億 9,158.5萬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6年3月1日高市府體處字第 10670185000 號函。
- 二、案經本會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34次會議決議：同意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教育委員會、議事組

10605-05-18
交16:00:42

高雄市政府 1060519



10602772000

附件 2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體育署 函

地址：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葉銘洋
電話：02-87711520
傳真：02-27409842
電子信箱：b102@mail.s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體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設(一)字第1060036205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6D025183_106D2012938-01.docx、106D025183_106D2012939-01.docx)



主旨：所報「鳳山運動園區設施改造計畫」申請經費補助案，核定補助新臺幣1億8,000萬元，並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06年9月8日「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申請經費補助案件106年度第3次複審會議結論辦理，並復貴府106年9月21日高市府體處字第10605151900號函。
- 二、有關旨案規劃整修鳳山體育館、鳳山游泳池、鳳西羽球場及新建網球場、體適能中心、服務中心，所需經費新臺幣(以下同)3億6,827萬5,132元，本署原則尊重，並同意補助1億8,000萬元為上限，且補助比率不超過工程總經費50。
- 三、旨案補助經費核撥，依「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興(整)建運動設施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辦理，並請貴府檢送年度納入預算證明(已列入附屬單位預算者免附納入預算證明)、領據及補助經費請撥單等文件請撥第1期經費5,400萬元；至旨案補助經費核結方式，請依據作業要點第8點辦理。

體育處 1061109



10671084000



業



訂

錄

- 四、請於文到1個月內檢送工作里程碑管制表報本署備查（格式如附件，請覈實評估填報）；另請於工程定約後一個月內，函送工程合約副本予本署備查。倘施工項目與原核定計畫內容內不符者，本署將註銷補助款。
- 五、旨揭工程請依規定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工程管理資訊系統」完成相關登錄作業，經費來源請註明「教育部體育署」，並於每月5日前上網填報工程進度，俾利補助案之列管。
- 六、為掌握補助案件執行進度，提升「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預算執行率，本署定期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列管補助案件執行進度，以提升整體預算執行效能，亦請貴府務必落實管控旨揭工程執行進度，督促主辦單位加強執行效能。
- 七、後續場館設施維護管理人力及經費，請確實編列所需年度預算及依相關維護管理計畫辦理，俾維持場館設施設備良好品質；如有委外營運或認養之規劃，亦請提早作業，俾接管單位可於工程完工後無縫接軌進駐維管；另請妥善規劃相關運動發展計畫，並落實執行，以充分運用相關場館設施，避免閒置。
- 八、鑒於本署「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於本（106）年度屆期，倘本案經費未獲行政院同意保留，需由貴府自籌經費辦理，爰請貴府掌握時程加速辦理相關應辦事項。
- 九、檢附本署審查意見1份，建請督導主辦單位納入後續工程執行卓辦。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體育處(含附件)、本署國會組、運動設施組

2017-12-09
交 14:00:19

附件 3

鳳山運動園區設改造整體計畫總經費需求表

1070130

整體計畫需求經費估列計 3 億 6,934 萬元，扣除 105 年已執行可行性評估及設計規劃費 781 萬 5,000 元、體育署核定補助 1 億 8,000 萬元、體育處 107 年預算編列 6,189 萬 1,000 元，本府尚須自籌經費為 1 億 1,963 萬 4,000 元，因未及納入 107 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以因應整體工程預計於 107 年 11 月完工。

計畫名稱/項目		經費需求(元)	整建設施	重要工項	辦理單位
鳳山運動園區設改造計畫	第一期	1 億 9,940 萬 (含 105 年已執行 781 萬 5,000 元)	體育館	1. 建築改造、裝修及景觀工程 2. 水電及消防工程	新工處
			游泳池	1. 建築改造及意象工程 2. SPA 池結構體增建工程 3. 水電及消防工程	
			羽球館	1. 外牆拉皮及室內裝修(辦公室) 2. 增設殘障電梯及淋浴設備 3. 水電及消防工程	
	第一期 變更設計 (建築)	1,490 萬	體育館 羽球館	1. 更新屋頂鋼板 2. 改善通風 3. 更新變壓器 4. 羽球館外牆補強 第一次 1,225 萬 第二次 265 萬	
	第一期 變更設計 (水電)	2,285 萬	體育館 羽球館	1. 更新變壓器 2. 舊有線路及配電盤更新 3. 消防審圖及發包圖修正 第一次 1,210 萬 第二次 1,075 萬	
第二期		9,516 萬	游泳池	南側看台拆除新建體適能中心	
			網球場	1. 球場旁新建服務中心 2. 球場現有整修並增設 1 面網球場、夜間照明設備	
小計 1		3 億 3,231 萬			

計畫名稱/項目	經費需求(元)	整建設施	工項	辦理單位
鳳山運動園區場館 整建改善工程	3,703 萬	體育館	1. 地板研磨 2. 觀眾席地板全面油漆	體育處
		游泳池	1. 東側圍牆拆除整建為商業空間工程 2. 北側平面看台整建景觀台休憩區工程 3. 更新池體磚、排水口及過濾桶、管線路 4. 增設電動遮陽系統	
		羽球館	1. 新建戶外販賣區工程 2. 更新地坪為合成橡膠	
		各場館	充實運動設施設備(含溜冰場防撞墊)700 萬	
		公共藝術設置	360 萬(總經費 1%)	
小計 2	3,703 萬			
合計(1+2)	3 億 6,934 萬			

附件 4

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體育處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 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鳳山運動園區設施 改造計畫		119,634,000	119,634,000		107 年度追 加減預算 或 108 年度 預算完成 法定程序 後轉正
總計		119,634,000	119,634,000		

第 3 號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教育部核定補助 107 年推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經費，補助款及配合款共計 1,018 萬 381 元整，擬先行墊支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7.5.17 高市會教字第 107000093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教育部核定補助 107 年推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經費，補助款及配合款共計 1,018 萬 381 元整，擬先行墊支執行案。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1 月 26 日臺教社（二）字第 1070014095 號函辦理（如附件 1）。
-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7 年 2 月 6 日第 36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三、旨揭計畫核定總經費 1,096 萬 2,381 元整，其中教育部補助 797 萬元，配合款 299 萬 2,381 元，經查該中心 107 年度僅編列 78 萬 2,000 元配合款（如附件 2），自籌款不足數 221 萬 381 元，合計 1,018 萬 381 元，因未及納入 107 年度預算，故擬先行墊付執行。
- 四、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者，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並依該要點第 45 點及 46 點規定，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俟後將之列入 107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辦法：本案審議通過後，請准予先行動支，並編列 107 年追加預算或 108 年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張慧敏
電話：(02)7736-5686
Email：huiming@mail.moe.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二)字第10700140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經費核定表、計畫經費申請/核定表格式及成果報告格式各1份(共3個檔案)(1070014095_Attach1.pdf、1070014095_Attach2.pdf、1070014095_Attach3.pdf)

主旨：有關貴局申請補助辦理107年度推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經費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同意核定計畫金額新臺幣(以下同)1,096萬2,381元，部分補助797萬元，補助比率72.70%(如附件1)。請即檢附修正後實施計畫1冊、本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核定表(格式如附件2)，併同第1期款478萬2,000元請款領據函送本部，俾憑審核通過後辦理撥款。
- 二、本案係部分補助案件，相關補助經費請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教育部補助辦理家庭教育活動實施要點」及「教育部補助辦理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要點」規定辦理，最遲於108年2月28日前依「教育部107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展家庭教育計畫成果報告資料檢核表」所定成果報告格式及表件(格式如附件3)，函送本部辦理核結。
- 三、獲本部專案補助之人事費，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教育局 1070126



10730621700



裝

訂



線

(一)透過公開程序進行遴選。

(二)人員聘定後，檢送渠等人員學歷證明及聘用契約書影本各1份，家庭教育專業人員須另附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書影本1份，函送本部備查。

(三)渠等人員之加班費由貴局另籌，不得自本部補助款勻支。

(四)本項經費除經本部同意者或因政策調薪、依法令規定調增相關費用致不敷使用者，不得流入。

(五)如有下列情形經查察屬實，本部將追繳全部補助款：

1、本(107)年貴局家庭教育中心家庭教育工作人員數及專業人員數等同或低於前一年度(106年)貴局家庭教育中心工作人員數及家庭教育專業人員數。

2、渠等人員兼辦非家庭教育業務。

(六)如未依原核定學歷聘用渠等人員，或未聘足月份，所致剩餘經費不得逕自流用，應全數繳還本部。

四、本補助計畫之宣導經費，請依「政府機關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補助成效考核：

(一)請貴局家庭教育中心於每個月5日前至網站填報前1個月計畫執行進度、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及執行效益等，俾供本部進行成效考核。

(二)有關107年度推展家庭教育工作，持續聚焦於「普及親職教育及婚姻教育之實施」、「加強家庭教育理念及服務宣導」及「發展預防性及支持性之教育方案」，貴局



應積極達成107年度預期目標達成值及本部補助實施計畫所列重點，相關執行情形列入本部年度成效評估(請參見106年9月29日臺教社(二)字第1060133107號函所送「教育部107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規定辦理)。

- (三)為促進家庭教育推動朝向更專業化發展，家庭教育中心業務承辦人員、志工每年參加家庭教育相關研習課程至少18小時，並請建立貴市家庭教育專業講師人力資源。
- (四)請按月進行年度計畫管考，以確保各項活動執行之時效性，建立各項課程及活動辦理後之評估機制(如滿意度調查、回饋單、檢討會議等)，尤應加強對參與活動之民眾對家庭教育中心及其服務內容與方式之認知。
- (五)若107年度執行成果，針對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對象之預期辦理目標值與貴市該指標對象之人口比率稍有落差，及鄉鎮市區涵蓋率未達100%之情形，應持續於擬定108年度推展家庭教育工作時積極改善。
- (六)未依核定計畫項目執行，或變更計畫項目未報經本部同意者，除督導改進外，另酌減下(108)年度補助經費。
- (七)年度計畫有未執行項目者，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11條規定辦理，並作為本部下(108)年度補助經費之參考。

正本：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含附本)

2018-01-26
09:21:05

附表 3-1、教育部補助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7 年推展家庭教育計畫經費核定表

項 目	計畫總金額	申請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說明	核定計畫金額	核定補助金額	補助比率	含原住民經費	
總計	13,096,518	9,998,320	3,098,198		10,962,381	7,970,000	72.70%	292,637	
合計	1,644,996	1,266,828	378,168		1,644,996	1,266,828			
一、 人事費	1.家庭教育專業人員	510,492	510,492	0	如未依該學歷聘用人員所致之剩餘經費不得流用，須全數繳回。	510,492	510,492		
	2.行政助理	1,134,504	756,336	378,168		1,134,504	756,336		
二、 一般業務補助	合計	840,190	356,960	483,230		804,672	321,442	0	
	1.一般通訊費(郵電)、文具紙張、報章雜誌購置	151,000	0	151,000	98年度起由地方政府自籌	151,000	0		
	2.消耗品(電腦週邊耗材、圖書等，如屬典藏圖書或單價超過1萬元之圖書，屬資本門經費)	88,000	0	88,000	98年度起由地方政府自籌	88,000	0		
	3.國內旅運費	203,000	0	203,000	98年度起由地方政府自籌	203,000	0		
	4.志工保險費	14,500	14,500	0	依志願服務法第16條規定編列	14,500	14,500		
	5.志工交通費及膳費	260,000	260,000	0		224,482	224,482		

	6.按日計 資酬金 -106年 度雇用人 員年終獎 金	123,690	82,460	41,230	106.12.1 仍在職之 臨時人力 其中 1 人 由本市自 籌 \$39,900	123,690	82,460		
三、	合計	10,611,332	8,374,532	2,236,800		8,512,713	6,381,730		292,637
家庭	1.親職教 育	4,020,830	3,801,230	219,600		2,588,930	2,381,330		238,861
教育	1-1.各家 庭發展階 段之親職 教育	1,560,200	1,560,200	0		1,560,200	1,560,200		0
專案	1-1-1.親職 效能 培訓計畫 —影片欣 賞與討論	504,000	504,000	0		504,000	504,000		
計畫	1-1-2.親職 教育講座 計畫	173,800	173,800	0		173,800	173,800		
	1-1-3.「我 和我的孩 子」家長 成長團體	101,600	101,600	0		101,600	101,600		
	1-1-4.家庭 展能教育 支持計畫	296,800	296,800	0		296,800	296,800		
	1-1-5.「讓 愛動起 來」家長 支持團體	54,000	54,000	0		54,000	54,000		
	1-1-6.「親 愛寶貝」 親職教育 活動	104,700	104,700	0		104,700	104,700		

1-1-7.「愛我這一家」家長成長團體計畫	45,440	45,440	0		45,440	45,440		
1-1-8.「孩子，想懂你」家長成長團體	40,800	40,800	0		40,800	40,800		
1-1-9.「孩子，我們依然愛你」親職教育成長團體	113,560	113,560	0		113,560	113,560		
1-1-10.「讓小搗蛋變愛迪生」親職教育講座	125,500	125,500	0		125,500	125,500		
1-2.親職教育讀書會	597,600	585,600	12,000		132,900	132,900	1-2-1.請針對家長加入優良家庭教育圖書推薦內容	
※1-4.其他類型親職教育計畫	1,863,030	1,655,430	207,600		895,830	688,230		
2.婚姻教育	1,801,478	1,455,278	346,200		1,794,400	1,448,200		53,775
★2-1.適性對象推廣方案	1,335,816	989,616	346,200		1,329,100	982,900		
2-1-1.適婚男女	392,234	346,034	46,200		391,600	345,400		

2-1-1-1. 婚前教育~遇見幸福成長團體	130,000	104,800	25,200		130,000	104,800		
2-1-1-2. 婚前教育~與幸福有約成長課程	163,480	142,480	21,000		163,000	142,000		
2-1-1-3. 「幸福你我他」婚前教育成長團體	65,154	65,154	0		65,000	65,000		
2-1-1-4. 「愛情特訓班」婚前教育成長團體	33,600	33,600	0		33,600	33,600		
2-1-2. 新婚者	289,671	139,671	150,000		289,600	139,600		
2-1-2-1. 新婚講習~為愛承諾攜手行	14,720	14,720	0		14,700	14,700		
2-1-2-2. 新婚教育~幸福先修班成長課程	274,951	124,951	150,000		274,900	124,900		
2-1-3. 新手父母	104,980	104,980	0		100,000	100,000		
2-1-4. 空巢期/中老年期	548,931	398,931	150,000		547,900	397,900		
2-1-4-1. 「關係加溫，航向樂齡」社區推廣	273,980	273,980	0		273,000	273,000		
2-1-4-2. 幸福滿分中老年夫妻成長課程	274,951	124,951	150,000		274,900	124,900		

	2-2.年輕世代婚姻教育強化方案推廣/美好人生提案推廣計畫	58,165	58,165	0		58,000	58,000		
	2-2-1.年輕世代強化~影”想”婚姻電影討論會(大專校院)	10,184	10,184	0		10,100	10,100		
	2-2-2.iLove 美好人生提案推廣(軍警消防替代役男)	47,981	47,981	0		47,900	47,900		
	2-3.婚姻教育讀書會	154,050	154,050	0		154,000	154,000		
	2-3-1.為愛「悅」讀~讀書會	154,050	154,050	0		154,000	154,000		
三、 家庭 教育 專案 計畫	2-4.其他類型婚姻教育計畫	253,447	253,447	0		253,300	253,300		
	2-4-1.轉角遇見愛~危機v.s轉機成長團體	49,870	49,870	0		49,800	49,800		
	2-4-2.婚姻教育~溝通百分百電影討論會	93,730	93,730	0		93,700	93,700		
	2-4-3.打造新家園成長團體	31,447	31,447	0		31,400	31,400		
	2-4-4.「愛在他鄉」電影欣賞討論會	78,400	78,400	0		78,400	78,400		
	3.倫理教育	1,396,724	878,024	518,700		1,126,883	702,000		0

3-1.子職教育	402,790	140,790	262,000		304,000	112,000		
3-1-1.高雄市 107 年各級學校全國慈孝家庭楷模初審暨表揚活動實施計畫	304,000	112,000	192,000		304,000	112,000		
3-2.代間教育	993,934	737,234	256,700		822,883	590,000		
3-2-1.祖父母節慶祝活動	171,539	122,039	49,500		170,000	120,500		
3-2-2.創意代間教育活動	822,395	615,195	207,200		652,883	469,500		
3-2-2-1.代間學習~大手牽小手上學趣	150,000	150,000	0		150,000	150,000		
3-2-2-2.祖孫夏令營計畫	90,000	66,800	23,200		90,000	66,800		
3-2-2-4.代間零距離數位科技坊計畫阿公阿嬤逗陣 LINE~祖孫互動繫親情	98,400	98,400	0		98,400	98,400	請加入家庭教育網及 3i 網站 (含資源介紹)	
3-2-2-5.「原家世代情」計畫	39,400	39,400	0		39,400	39,400		39,400
3-2-2-6.「祖孫愛無礙」成長團體	48,900	48,900	0		48,900	48,900		
3-2-2-7.「甜蜜家庭在我家」家庭共學實施計畫	217,512	85,512	132,000		198,000	66,000		

4.各縣市「學校家庭教育輔導小組」運作計畫	341,430	341,430	0		85,600	85,600		0
4-1.學校家庭教育輔導小組運作	23,530	23,530	0		23,500	23,500		
4-1-1.學校家庭教育輔導小組運作	9,000	9,000	0		9,000	9,000		
4-1-3.家庭教育輔導專業知能研習	14,530	14,530	0		14,500	14,500		
4-2.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種子教師培訓活動	62,100	62,100	0		62,100	62,100		
5.人力資源運用與發展	1,022,330	789,430	232,900		942,900	710,000		52,500
5-2.志工在職訓練	718,700	518,200	200,500		639,500	439,000		
5-2-1.推廣活動志工在職訓練計畫	127,000	127,000	0		127,000	127,000		
5-2-2.家庭教育電影討論團體帶領人進階培訓計畫	37,000	37,000	0		37,000	37,000		
5-2-3.行動劇團進階培訓計畫	40,000	40,000	0		40,000	40,000		
5-2-4.諮詢輔導志工在職訓練計畫	130,000	130,000	0		130,000	130,000		
5-2-5.諮詢輔導志工個案研討會計畫	105,000	105,000	0		105,000	105,000		

5-2-6.志工 季例會暨 年終發證 與表揚活 動計畫	142,700	27,600	115,100		115,100	0		
5-2-7.高雄 市表揚推 展家庭教 育績優團 體、個人 暨志願服 務人員計 畫	39,000	9,000	30,000		30,000	0		
5-2-8.志工 業務交流 觀摩活動 計畫	98,000	42,600	55,400		55,400	0		
※5-3.協 助其他相 關單位進 行所屬人 員/志工家 庭教育培 訓	103,500	71,100	32,400		103,500	71,100		
5-3-2.學校 輔導人 員、家庭 教育工作 人員、社 會局及社 福機構社 工家庭教 育專業知 能研習計 畫	34,300	34,300	0		34,300	34,300	建議能 有案例 之探討， 以深化課 程內涵， 使有助於 資源橫 向連結。	
5-3-3.高雄 市政府相 關局處暨 學校志願 服務人員 家庭教育 知能研習 計畫	36,800	36,800	0		36,800	36,800		
5-4.種子 人員培訓	200,130	200,130	0		199,900	199,900		52,500

5-4-1.「關係加溫，航向樂齡」婚姻教育種子教師進階培訓	75,270	75,270	0		75,200	75,200		
5-4-2.「原住民族親職教育種子人員培訓」計畫	52,570	52,570	0		52,500	52,500		52,500
5-4-3.「家人情緒教育種子人員進階培訓」計畫	72,290	72,290	0		72,200	72,200		
6.家庭教育宣導	1,485,740	566,340	919,400		1,431,200	511,800		0
6-1.家庭教育中心及相關業務宣導	1,176,640	386,940	789,700		1,176,600	386,900		
6-1-1.電子化宣導	100,100	100,100	0		100,100	100,100		
6-1-1-1.家庭教育中心與你LINE在一起	10,100	10,100	0		10,100	10,100		
6-1-1-2.電子化宣導~「家庭教育快報」網路平台	90,000	90,000	0		90,000	90,000		
6-1-1-3.107年度「高雄數位學園」網路假期--上網颯寒暑假作業活動	0	0	0		0	0		
6-1-2.廣播及電視宣導	192,340	192,340	0		192,300	192,300		
6-1-2-1.「愛我們的家」廣播節目及	98,700	98,700	0		98,700	98,700		

CF 廣告製播								
6-1-2-2. 「樂在婚姻~幸福書香味」廣播節目實施計畫	93,640	93,640	0		93,600	93,600		
6-1-3. 實體廣告或文宣品製作	884,200	94,500	789,700		884,200	94,500		
6-1-3-1. 愛戀家庭文宣品	789,700	0	789,700		789,700	0		
6-1-3-2. 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服務宣導計畫	94,500	94,500	0		94,500	94,500		
6-2. 家庭教育宣導活動	309,100	179,400	129,700		254,600	124,900		
6-2-1. 從夫妻到全家一愛的存款簿推廣	104,600	44,600	60,000		104,600	44,600		
※6-2-3. 「孝親·護幼·幸福愛學習」高雄市107年慶祝母親節暨515國際家庭日與兒童安全日全家闖關/園遊/音樂會活動	204,500	134,800	69,700		150,000	80,300		
三、家庭教育								
7. 性別教育與社區婦女教育	542,800	542,800	0		542,800	542,800		0
7-1. 性別平等教育與成長	330,200	330,200	0		330,200	330,200		

專案計畫	7-1-1.來趟性別輕旅行	58,000	58,000	0		58,000	58,000		
	7-1-2.性別大補帖成長團體	30,000	30,000	0		30,000	30,000		
	7-1-3.性別意識成長讀書會	27,400	27,400	0		27,400	27,400		
	7-1-4.家庭教育性別平等行動劇團校園巡迴演出計畫	138,000	138,000	0		138,000	138,000		
	7-1-5.性別蹺蹺板成長團體	27,000	27,000	0		27,000	27,000		
	7-1-6.玩轉性／別：家長共學團體	49,800	49,800	0		49,800	49,800		
	7-2.支持多元型態家庭女性、強化女性生命歷程與角色	90,600	90,600	0		90,600	90,600		
	7-2-1.美麗「心」家園成長團體(初階)	20,300	20,300	0		20,300	20,300		
	7-2-2.美麗「心」家園成長團體(進階)	20,300	20,300	0		20,300	20,300		
	7-2-3.「快樂 Fun 輕鬆」成長團體	50,000	50,000	0		50,000	50,000		
	7-3.增進女性消費意識、權益及自我健康管理等知能	122,000	122,000	0		122,000	122,000		

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 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797 萬	221 萬 381	1,018 萬 381	教育部	107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
總計	797 萬	221 萬 381	1,018 萬 381		

第 4 號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教育部補助市政府文化局辦理「106-107 年公共圖書館作為社區公共資訊站實施計畫」，補助款（1,228 萬 3,000 元）及地方配合款（526 萬 5,000 元）總計新臺幣 1,754 萬 8,000 元，因未及編列於 107 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7.5.17 高市會教字第 107000099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教育部補助市政府文化局辦理「106-107 年公共圖書館作為社區公共資訊站實施計畫」，補助款（1,228 萬 3,000 元）及地方配合款（526 萬 5,000 元）總計新臺幣 1,754 萬 8,000 元，因未及編列於 107 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6 年 11 月 3 日臺教社（四）字第 1060148377Q 號函辦理。

二、本案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總計新臺幣 1,754 萬 8,000 元，因未及編列於 107 年度預算，惟又亟需執行本計畫，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

三、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規定，本計畫支出因有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情形，且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擬以墊付款先行支用。又依同法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俟補納入 107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進行帳務轉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7 年 1 月 23 日第 35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1 份。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經費新臺幣 1,754 萬 8,000 元擬於 107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俟補納入 107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墊付
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立圖書館）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機關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06-107 年 公共圖書館 作為社區公 共資訊站實 施計畫	12,283,000	5,265,000	17,548,000	教育部	擬納入 107 年度追加 (減)預算 或 108 年度 預算
總計	12,283,000	5,265,000	17,548,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93-2319
聯絡人：王怡婷
電 話：02-7736-5701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四)字第1060148377Q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經費核定表、計畫logo電子檔(0148377QA0C_ATTCH33.pdf、0148377QA0C_ATTCH34.jpg)

主旨：本部同意部分補助「106-107年公共圖書館作為社區公共資訊站實施計畫」經費新臺幣(以下同)1,228萬3,000元(經常門184萬8,000元、資本門1,043萬5,000元)，核定計畫金額1,754萬8,000元(經常門711萬3,000元、資本門1,043萬5,000元)，補助比率70%，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計畫補助經費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分3期撥付(30%、40%、30%)，請分期備文檢據請款，並請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分級，編列相對配合款。
- 二、請務必督導並輔導獲補助所轄公共圖書館依計畫內容詳實執行，並應於107年12月31日前執行完畢。
- 三、經費支應請依「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計畫結束後應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成果報告書(紙本及電子檔)送本部核結，副本函送國立公共資訊

高雄市政府 1061103

第1頁，共2頁



10606054200

圖書館，餘款依「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6條第3項規定，應全數繳回。

四、本計畫之補助款不得任意變更用途、挪用於其他用途、用於抵充原編列之公務預算經費。計畫如有變更之必要或因故無法執行，應事先徵得本部同意，並報送修正計畫到部核定。

五、受補助購置之平板電腦，請粘貼計畫專用貼紙（logo電子檔如附件，請自行下載製作）。

六、檢附經費核定表1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
10.08章

裝



訂



線